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92號

原告 陳水吉

被告 劉衡真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座落苗栗縣○○市里○○0000號4樓4之3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以被告承租之房間面積計算，經原告陳報該房間面積為13.48平方公尺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214元【計算式：（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系爭房屋現值為57萬4,600元÷系爭房屋總面積449.90平方公尺=1,277元/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×（4之3室面積13.48平方公尺）=1萬7,21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